

北京市计量院智慧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MCC-ZC25-1392



采购人：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MCC-ZC25-1392 立项编号：11000025210200149549-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计量院智慧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94.7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智慧管理平台设备	1 套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计量实验室环境温湿度监测设备	1 套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	计量实验室智慧管理设备	1 套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	计量实验室能耗管理设备	1 套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交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投标人须按规定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4日，每天9:00至17:0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6 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投标人须按规定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说明：

电汇或网银转账必须备注留言“项目编号+用途”，例：ZC25-1392 保证金。

收款单位：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5.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收，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6、本项目招标公告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7、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 12 号

联系方式：冯老师；010-575215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9 室

联系方式：刘佳、吕绍山，010-823700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佳、吕绍山

电 话：010-61192219

邮 箱：lj@zbbmcc.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1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计量实验室智慧管理设备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其他要求：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序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智慧管理平台设备</td><td>工业</td></tr><tr><td>2</td><td>计量实验室环境温湿度监测设备</td><td>工业</td></tr><tr><td>3</td><td>计量实验室智慧管理设备</td><td>工业</td></tr><tr><td>4</td><td>计量实验室能耗管理设备</td><td>工业</td></tr></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智慧管理平台设备	工业	2	计量实验室环境温湿度监测设备	工业	3	计量实验室智慧管理设备	工业	4	计量实验室能耗管理设备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智慧管理平台设备	工业													
		2	计量实验室环境温湿度监测设备	工业													
3	计量实验室智慧管理设备	工业															
4	计量实验室能耗管理设备	工业															
11.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与本合同项下采购有关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进口设备还应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代理费等，甲方不再支付合同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															
12.6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u> <u>（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4）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u> <u>（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代理费的；</u> <u>（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 电子版应包括如下文档内容： （1）投标文件 PDF 格式文件，应包含正本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含签字盖章）； （2）投标文件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 （3）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注意：电子文档内容和对应的正本必须完全一致，因电子文档与正本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6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192219</u> ； 电子邮件： <u>lj@zbbmcc.com</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下浮30%执行，按照如下费率表取费，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基数为分包合同总价；</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d>0.8%</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r> <tr> <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r> <tr> <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r> <tr> <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r> </tbody> </table>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0000 以上	0.01%	0.01%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

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

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6.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

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6.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7.3 除非另有说明，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不构成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的限制。若采用的技术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投标

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应自行了解。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9.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按如下顺序装订：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6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如本须知第 10.3-10.5 条的所有文件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说明，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现场交货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

价。

- 11.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4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 11.6 对于一个包，投标人只允许对该包有一个总报价，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1.8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超出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

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为便于区分，投标保证金建议分包提供；若合并提供，需注明投标包号及投标保证金金额。若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代理费的；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以及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规定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授权代表须取得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14.6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建议双面打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按包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包装中，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网银方

式，提供电汇底单/转账网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采用保函、支票等形式，须提供保函/支票的原件）。

15.4 所有包装上均应注明如下内容：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规定的投标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对应名称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
- 4) 密封包装封面上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按照本章第 15 条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一名代表（即开标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身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总价、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 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开标记录，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的代表应在该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结果。若无投标人的代表签字确认，以采购代理机构打印的开标记录为准。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2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3.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有包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

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它

28.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

被拒绝授予合同。

28.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8.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招标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28.2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现行的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招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5、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6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单独密封提交，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代理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

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

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最高得分
价格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报价）×30%×10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技术响应程度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响应程度。 1) 完全满足的得 42 分； 2) ▲条款指标为重要指标，共 10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5 分， 3) 无标识为一般条款，共有 179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16 分，扣完为止； 注：1. 投标人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逐条应答，必须在引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或说明，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2. ▲指标需提供视频演示，应以 U 盘形式提供。 3. 为方便评审，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在偏离表最后一列“说明”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42
项目（供货）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供应商有科学的项目供货及实施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质量保证计划及保证措施以及项目管理、项目验收、应急预案等；供货及实施进度计划完全能满足要求、保证措施得力，实施方案科学、有效，应急预案合理、周全、得当、有效的得 8 分； 供货及实施进度计划基本满足要求、质量保证计划及保证措施以及项目管理、项目验收、应急预案等；供货及实施进度计划基本满足要求、保证措施得力，实施方案科学、有效，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周全、得当、有效的得 6 分； 供货及实施进度计划勉强满足要求、保证措施相对合理，实施方案、	8

	应急预案较为简单的得 3 分； 供货及实施进度计划不能满足要求、保证措施不合理，实施方案、应急预案不清晰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特点，有原厂售后服务支持，证明材料齐全；售后服务机构、团队配备、配件供应、响应时间等合理可行，相关服务内容符合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有对采购人的有实际价值内容的相关售后承诺，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有原厂售后服务支持，证明材料齐全；售后服务机构、团队配备、配件供应、响应时间等基本合理可行，相关服务内容基本符合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有相关售后承诺，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无原厂售后服务支持，售后服务机构、团队配备、配件供应、响应时间等较合理可行，实施可行性较低，有相关售后承诺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无原厂售后服务支持，售后服务机构、团队配备、配件供应、响应时间等不合理；有相关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1 分； 无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10
培训方案	提供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使用与运行维护的相关培训，培训方案符合项目特点，培训内容和资料完整，得 8 分； 培训方案较合理，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的，得 5 分； 培训方案一般，存在部分核心性关键性内容表述不完整，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8
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每有一项符合要求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1	智慧管理平台设备	1 套	否
2	计量实验室环境温湿度监测设备	1 套	否
3	计量实验室智慧管理设备	1 套	否
4	计量实验室能耗管理设备	1 套	否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智慧管理平台设备配置：

1、用途：构建智慧管理平台基础运行环境。

2、数量：1 套。

3、工作条件：

3.1 电源：AC220V，50 Hz；

3.2 温度范围：15-35℃；

3.3 湿度范围：25-50%。

4、主要技术参数：

4.1 智慧实验室安全分析管理终端设备：

4.1.1 数据分析控制逻辑；

4.1.2 实时监控实验室环境参数；

4.1.3 实时监控实验室仪器设备运行参数；

4.1.4 提供实验室环境预警报警功能；

4.1.5 提供仪器设备机时保养提醒功能；

4.1.6 CPU $\geq$ 10 核，内存 $\geq$ 16G，硬盘 $\geq$ 2T。

4.2 智慧实验室能耗系统管理终端设备：

4.2.1 内嵌 B/S 架构三维可视化系统；

4.2.2 按照登录用户的设置，在三维场景下直接三个园区整体信息展示（介绍、实验室状态统计、仪器数据（状态统计、预约统计等）、能耗数据、温湿度数据等），可

以下钻到某个园区、再下钻到某栋楼、再下钻到某层楼、再下钻到某个实验室；

4.2.3 按照登录用户的设置，在三维场景下直接每个园区整体信息展示（介绍、实验室状态统计、仪器数据（状态统计、预约统计等）、能耗数据、温湿度数据等），可以下钻到某栋楼、再下钻到某层楼、再下钻到某个实验室；

4.2.4 按照登录用户的设置，在三维场景下直接楼栋信息展示（实验室状态统计、仪器数据（状态统计、预约统计等）、能耗数据、温湿度数据等），可以下钻到某层楼、再下钻到某个实验室。

4.2.5 按照登录用户的设置，在三维场景下直接楼层信息展示（实验室状态统计、仪器数据（状态统计、预约统计等）、能耗数据、温湿度数据等），可以下钻到某个实验室。

4.2.6 支持在三维场景下实验室信息展示（实验室状态（使用中、空闲等）、能耗数据、温湿度数据、仪器设备展示）；

4.2.7 支持在三维场景下能耗管理（水、电，实时数据展示，历史数据分析，热力图展示，报警阈值设置）；

4.2.8 支持在三维场景下实验室温湿度管理（实时数据展示，历史数据分析，热力图展示，报警阈值设置）；

4.2.9 支持在三维场景下仪器设备展示（模型展示，状态展示：空闲、使用中、维修维护中、已报废等（初步设想使用不同的颜色标识），仪器台账信息展示（仪器编号、名称、型号、位置、管理员），仪器使用信息展示（当前使用人、开始使用时间、仪器本年机时），仪器实时信息展示（能耗、实时频率、电流、电压））；

4.2.10 支持在三维场景下报警信息展示，定位报警源，可以对报警进行确认、清除、删除等操作；

4.2.11 支持在三维场景下触摸屏操作；

4.2.12 CPU $\geq$ 12 核，内存 $\geq$ 32G，硬盘 $\geq$ 2T，独立显卡显存 $\geq$ 8G；

4.2.13 可扩展支持视频监控、门禁等系统接入。

4.3 $\geq$ 55 英寸楼层触摸交互终端设备：

4.3.1 OPS 可插拔模块参数：CPU：i7 6 代及以上，内存 $\geq$ 16GB，存储 $\geq$ 256GB（4G 独显）；

4.3.2 屏体规格：DLED 背光，显示比例 16:9，物理分辨率 $\geq$ 3800x2100P，屏亮度 $\geq$

350cd/m²,对比度 4500:1,可视角度 $\geq 178^{\circ}$,色彩 1.07B colors,背光寿命 ≥ 30000 Hrs;

4.3.3 系统配置: 内置 Win10 系统;

4.3.4 外部接口: HDMI IN $\times 2$, VGA IN $\times 1$, AUDIO OUT $\times 1$, Touch(2.0) $\times 1$, LAN $\times 1$, USB(2.0) $\times 4$, RS232 $\times 1$ 。

4.4 串口服务器:

4.4.1 工作电压: DC 5-36V;

4.4.2 工作电流: ≥ 65 mA @12V;

4.4.3 尺寸: $\leq 85 \times 90 \times 25$ mm(L*W*H) (不含端子、挂耳);

4.4.4 安装方式: 挂耳;

4.4.5 工作温度: $-40 \sim 85^{\circ}\text{C}$;

4.4.6 储存温度: $-40 \sim 105^{\circ}\text{C}$;

4.4.7 工作湿度: 5-95% RH (无凝露);

4.4.8 存储湿度: 5-95% RH(无凝露);

4.4.9 网口数量: ≥ 1 个;

4.4.10 网口规格: RJ45、10/100Mbps、交叉直连自适应;

4.4.11 串口:

4.4.11.1 规格: RS232: DB9 针式;

4.4.11.2 RS485: 3 线 (A+、B-、GND);

4.4.11.3 串口数: ≥ 2 路串口 (232/485 可同时使用);

4.4.11.4 串口波特率: 600-230.4K (bps);

4.4.11.5 数据位: 7、8;

4.4.11.6 校验位: None、Even、Odd;

4.4.11.7 流控: RS232: RTS/CTS、XON/XOFF、RS485: XON/XOFF;

4.4.11.8 RS485 上下拉电阻: $2.2\text{K}\Omega$;

4.4.12 静电防护:

4.4.12.1 空气 ± 8 KV, 接触 ± 6 KV;

4.4.12.2 浪涌干扰度测试: ± 1 KV;

4.4.12.3 电快速脉冲群脉冲群: ± 1 KV;

4.4.13 网络协议: IP、TCP、UDP、ARP、ICMP、IPV4、DHCP、DNS;

4.4.14 IP 获取方式:

4.4.14.1 静态 IP、DHCP;

4.4.14.2 支持域名解析;

4.4.14.3 支持 UDP 组播;

4.4.14.4 支持 Modbus 网关;

4.4.14.5 网页转串口: 支持 WebSocket 通信方式的网页转串口;

4.4.14.6 支持 HTTP Client;

4.4.14.7 配置方式: 配置软件、AT 指令配置、网页配置;

4.4.14.8 串口缓存: 动态缓存、按包缓存, 例如包长为 10Byte 时可缓存 450 包即 4.5KB 及包长为 1460Byte 时可缓存 10 包即 14.6KB;

4.4.14.9 网口缓存: 48Kbyte。

4.5 交换机:

4.5.1 24 口千兆以太网+2 光口千兆 SFP;

4.5.2 支持 POE 供电;

4.5.3 企业级网络即插即用机架款。

4.6 平台建模:

4.6.1 建筑建模、效果渲染(现场建模包含: 无人机航拍园区整体建模、建筑内部实景摄影拍照、影像剪辑及 UI 界面设计和 DEMO 制作等);

4.6.2 室内建模面积 4525 平米;

4.6.3 内部建模, 需要采集内部建模素材, 包含实验室实际场景、实验室家具、实验仪器设备、温湿度传感器、能耗传感器、触摸屏等主要设备设施;

4.6.4 平台搭建及辅材一批。

4.7 平台网络配置:

4.7.1 运维系统应用服务设备, 支持远程数据采集、数据管理、数据远程查看、数据导出、报警数据转发;

4.7.2 客户端移动授权(内网版), 20 个移动客户端授权管理(局域网内), 支持 windows、Android、IOS、HarmonyOS, 支持查看温湿度、查看能耗、仪器设备展示、报警展示和处理、仪器预约、消息通知展示;

4.7.3 数据采集网关, 将数据远程传输至院区监控平台系统;

4.7.4 数据转化网关，将现场设备数据按照协议进行转化；

4.7.5 设备调试及辅材一批。

（二）计量实验室环境温湿度监测：

1、用途：用于监测实验室温湿度环境。

2、数量：1 套。

3、工作条件：

3.1 电源：AC220V，50 Hz；

3.2 范围温度：15-35℃；

3.3 湿度范围：25-50%。

4、主要技术参数：

4.1 温湿度传感器：

4.1.1 温度：-40 至 60℃，精度 $\leq \pm 0.2^{\circ}\text{C}@20^{\circ}\text{C}$ ；

4.1.2 湿度：0 至 100%RH，精度 $\leq \pm 2.5\%@20^{\circ}\text{C}$ 。

4.2 温湿度传感器：

4.2.1 温度：-40 至 60℃，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20^{\circ}\text{C}$ ；

4.2.2 湿度：0 至 100%RH，精度 $\leq \pm 2.0\%@20^{\circ}\text{C}$ 。

4.3 温湿度传感器：

4.3.1 温度：-40 至 60℃，精度 $\leq \pm 0.3^{\circ}\text{C}@20^{\circ}\text{C}$ ；

4.3.2 湿度：0 至 100%RH，精度 $\leq \pm 3.0\%@20^{\circ}\text{C}$ 。

4.4 温湿度采集箱：

4.4.1 尺寸： $\leq 800 \times 600 \times 250 \text{mm}$ ；

4.4.2 功能：内置传感器用电源模块、根据楼层传感器布置，自动采集温湿度数据（至少支持 20 路温湿度传感器），并通过以太网通讯与 OPC 协议上传至智慧实验室系统。

4.5 温湿度记录仪：

4.5.1 电容触摸屏 ≥ 10 英寸，支持多点触摸，标配 1 个以太网接口，1 个 RS485 通讯接口，1 个 RS232 通讯接口，1 个物联网通讯接口；

4.5.2 兼容 S7、MPI、MODBUS、OPC 等数据驱动，内置温湿度记录分析软件，实现温湿度记录（不少于 3 年），温湿度指定时间段数值值分析，温湿度报警、温湿度报表及趋势并可导出 CSV 格式。

三、计量实验室智慧管理：

1、用途：用于对实验室仪器设备进行智慧化管理。

2、数量：1 套。

3、工作条件：

3.1 电源：AC220V，50 Hz；

3.2 温度范围：15-35℃；

3.3 湿度范围：25-50%。

4、主要技术参数：

可搭配智慧实验室安全分析管理终端，实现产品资料收集存储；打通生产、使用、维护通道，并实现一键报修及维修记录追溯。

为每台仪器设备生成唯一“绿码”，搭配客户端及管理终端，可扩展实现公用仪器预约功能。

4.1 智能插座：

4.1.1 国标 5 孔 10A（3 孔 16A 可选），带安全门；

4.1.2 输入电源：AC100-250V，50Hz；

4.1.3 额定负载： $\leq 16A/4000W$ ；

4.1.4 电参采集精度：常规值 $\leq \pm 3\%$ 、最大值 $\leq \pm 5\%$ ；

4.1.5 电参采集：电压（V）、电流（mA）、功率（W）、功率因数（%）、用电量（kW·h）；

4.1.6 通讯协议：标准 LoRaWAN[®]协议，t D2D 协议；

4.1.7 配置方式：NFC（手机 App）；

4.1.8 尺寸： $\leq 70 \times 90 \times 45mm$ ，白色，入墙安装。

4.2 网关：

4.2.1 支持上千个终端节点接入；

4.2.2 内置网络服务器(NS)并提供 MQTT/HTTP/HTTPSAPI 接口；

4.2.3 兼容 BACnet 协议，快速对接楼宇智能化管理系统；

4.2.4 支持 8 通道全双工上下行数据传输；

4.2.5 支持底噪扫描，提供可靠信道部署建议，支持 LBT(先听后说)功能；

4.2.6 支持以太网、蜂窝、Wi-Fi 多种网络接入和多重链路备份；

4.2.7 IP65 防护等级；

4.2.8 支持组播功能；

4.2.9 具备数据重传功能、Node-RED 二次开发功能。

4.3 设施设备资料管理：

4.3.1 支持仪器设备信息维护；

▲4.3.2 支持扫描仪器设备唯一二维码签入并登记使用信息（如：使用事项、使用时长、样品/项目数、用途等信息），支持仪器设备到达使用时长后自动签出，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成其他人员不能再签入，仪器设备同一时间点只能有一个人在使用；

4.3.3 支持扫描仪器设备唯一二维码填写故障信息和拍摄故障照片后一键报修；

▲4.3.4 支持扫描仪器设备唯一二维码查询使用说明、查询故障处理方式、查本年使用记录（按月统计和使用明细）、查去年使用记录（按月统计和使用明细）；

▲4.3.5 支持通过电流信息监控仪器设备关机、运行等状态并记录各个状态时长，支持仪器设备多维度机时计算方式：签入签出时间计算（按照签入时间和签出时间之差计算机时），融合计算（按照签入签出时间段内设备运行时长计算机时），能耗计算（只按照设备运行时长计算机时），每台仪器设备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合适的机时计算方式；

4.3.6 支持仪器维保管理和维保档案导出，设备维修登记可与仪器状态联动，设备保养登记可与仪器保养机时联动。

▲4.3.7 支持仪器机时统计、查询和导出，支持选择任意时间段进行数据统计，机时统计支持多维度统计：按设备汇总统计（包含：使用总时长，按照签入信息统计：样品/项目数、使用次数、各事项使用次数、各事项使用时长等）、按使用人汇总统计、按使用人单位汇总统计、按仪器所属单位汇总统计，支持使用明细查询（签入签出记录查询，包含签入时填写的信息以及机时计算方式、使用时长等）、设备状态明细查询（装有能耗监控仪器设备的状态及状态持续时间和时长查询）；

▲4.3.8 支持数据导入（实验室信息导入、仪器信息导入、实验人员导入、仪器使用记录导入（使用记录正式导入系统前需要有预校验功能，对不合法数据进行校验并提示用户）），导入的使用记录在机时统计数据中实时体现；

▲4.3.9 支持仪器使用记录补录；

▲4.3.10 支持仪器机时保养提醒；

4.3.11 支持仪器维保计划管理；

4.3.12 支持实验人员管理（本单位人员、外部人员）；

4.3.13 支持实验室管理；

4.3.14 支持仪器设备优秀案例填报；

▲4.3.15 支持仪器设备上报故障管理，确认故障后与仪器设备状态联动；

4.3.16 支持组织机构管理；

4.3.17 支持系统用户管理；

4.3.18 支持角色权限管理；

▲4.3.19 支持同时管理 500 台以上仪器设备，需要有在实际终端用户单位在线运行的系统展示正在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和半年以上的机时统计数据等；

注：带▲的功能需要进行现场演示，机时导入功能演示时需要有正常数据导入演示和异常数据导入校验演示（至少包含现场修改导入数据中的使用时间段与系统已有使用记录的时间段重合的错误提示，提示信息要清晰能指导用户修正错误）。

4.4 二维码生成器：

4.4.1 支持为每台仪器设备生成唯一二维码；

▲4.4.2 支持打印二维码标签，二维码标签大小 4x6cm，标签包含：标题（可以自定义标题）、仪器编号、仪器名称、购置日期、仪器位置，支持多台仪器设备批量打印二维码标签；

4.4.3 支持仪器预约设置：最小粒度支持按照仪器设置，有通用设置，仪器没有设置时使用通用设置；

4.4.4 支持预约审批流程定义：最小粒度支持按照仪器设置，有通用设置，仪器没有设置时使用通用设置；

4.4.5 支持仪器查询、仪器预约、预约审批、预约取消；

4.4.6 支持预约排行展示，预约数据统计；

4.4.7 支持消息通知（预约成功消息、预约审批消息、预约取消消息，通知到管理端和移动端）；

注：带▲的功能需要进行现场演示。

4.5 设备调试及辅材：

4.5.1 设备调试及辅材一批。

（四）计量实验室能耗管理：

1、用途：用于监测实验室能耗。

2、数量：1 套

3、工作条件：

3.1 电源：AC220V，50Hz；

3.2 温度范围：15-35℃；

3.3 湿度范围：25-50%。

4、主要技术参数：

4.1 智能电表：

4.1.1 高精度电流监测与能耗分析；

4.1.2 提供 100A、250A、500A 三款电流监测量程可选；

4.1.3 开口式设计，无需改造电路；

4.1.4 自供电，无需电池；

4.1.5 支持 $\geq 3.3\text{kHz}$ 的采样频率；

4.1.6 支持每秒计算一次累计安时值；

4.1.7 电流超阈值和超量程告警；

4.1.8 一体式/分体式，可拆卸设计。

4.2 智能水表：

4.2.1 管径范围：DN15-DN50，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4.2.2 工作压力范围：0.02-1MPa；

4.2.3 计量等级：2 级；

4.2.4 工作水温：0.1-40℃；

4.2.5 电流超阈值和超量程告警；

4.2.6 采集方式：lor a 无线通讯。

4.3 能耗采集器：

4.3.1 通讯接口：TCP/IP 与 RS485；

4.3.2 兼容 BACnet、MODBUS 协议，快速对接楼宇智能化管理系统；

4.3.3 支持以太网、蜂窝、Wi-Fi 多种网络接入和多重链路备份；

IP65 防护等级；

4.3.4 支持 OPC、BACnet、MODBUS 协议上传至智慧实验室系统；

4.3.5 供电电源：DC24V。

五、配置：

（一）、智慧管理平台设备：

1、智慧实验室安全分析管理终端设备：2 台；

2、智慧实验室能耗系统管理终端设备：1 台；

3、55 寸楼层触摸交互终端设备：3 台；

4、串口服务器：9 台；

5、交换机：5 台；

6、平台网络配置：

6.1 运维系统应用服务设备：1 套；

6.2 客户端移动授权（内网版）：20 个

6.3 网关：5 台；

6.4 数据转化网关：5 台

（二）、计量实验室环境温湿度监测：

1、温湿度传感器：40 支；

2、温湿度传感器：30 支；

3、温湿度传感器：85 支；

4、温湿度采集箱：5 套；

5、温湿度记录仪：5 台。

（三）、计量实验室智慧管理：

- 1、智能插座：300 台；
- 2、网关：60 台；
- 3、设施设备资料管理：1 套；
- 4、二维码生成器（5000 个二维码标签）：1 套；

（四）、计量实验室能耗管理：

- 1、智能电表：100 台；
- 2、智能水表：30 台；
- 3、能耗采集器：40 台。

六、安装、调试、维修：

- 1、供货商在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安装，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 2、安装工程师对本标书中提出的性能指标须逐项演示给用户，所有验收指标要求一次完成；
- 3、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工程师有义务对用户讲解仪器的操作及注意事项，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安装工程师须认真给予正确完整的讲解和回答；
- 4、人员培训：对使用人员要由厂商提供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培训，培训地点有厂商指定。
- 5、质保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质保期 1 年，终生维修。
- 6、投标人提供给买方的货物，其所有部件都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最新、全新优质产品，且在中国境内买方拥有合法的产权和使用权。
- 7、厂商须随机提供至少一套产品详细完备资料原件。所有资料应清晰易读，且购买方合法拥有。
- 8、厂商提供的所有计算机软件都须是正版软件，其软件必须有原始安装盘，且购买方合法拥有。所有计算机软件须提供操作、安装、维护手册。

二、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交货

2、交货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 12 号、14 号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售后服务：

（1）供应商必须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文件中提报的技术性能指标。

（2）服务电话：供应商应能提供联系电话，以使用户随时可以通过电话及时得到咨询和中文操作手册。

（3）供应商提供全套产品样本、使用、安装、调试、维修和质量认证书，提供仪器中文使用说明书。

2. 质量保证：

（1）各仪器调试运行正常，经过买方按相关标准、技术规格检验合格签署检验报告后，视为验收合格。保修期以内，所有服务及零配件应全部免费。

（2）维修及更换零、部件的时限为：接到买方及最终用户通至后不超过 4 小时内给予答复，不超过 48 小时内清除故障。

3. 安装、调试、维修：

（1）供货商在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安装，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2）安装工程师对本标书中提出的性能指标须逐项演示给用户，所有验收指标要求一次完成；

（3）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工程师有义务对用户讲解仪器的操作及注意事项，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安装工程师须认真给予正确完整的讲解和回答；

（4）人员培训：对使用人员要由厂商提供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培训，培训地点有厂商指定。

（5）质保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质保期 1 年，终生维修。

（6）投标人提供给买方的货物，其所有部件都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最新、全新优质产品，且在中国境内买方拥有合法的产权和使用权。

（7）厂商须随机提供至少一套产品详细完备资料原件。所有资料应清晰易读，且购买方合法拥有。

(8) 厂商提供的所有计算机软件都须是正版软件，其软件必须有原始安装盘，且购买方合法拥有。所有计算机软件须提供操作、安装、维护手册。

四、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提供发票三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 2、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卖方提供发票三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3、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支付方式：支票、汇款或银行保函。
- 4、若卖方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三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
- 5、如卖方根据合同规定有责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买方在书面通知卖方后，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等款项。
- 6、中标人在收到上述买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买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方法：到货安装完成后，按相关技术法规指标要求、合同文件、招投标文件及使用说明书进行性能验收。

六、投标报价

-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货物和相关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和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采购人提供为准。）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采购合同

买 方：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卖 方：

合 同 书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代理机构）以_____（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含技术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补充协议

2、货物名称、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交货时间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1、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提供发票三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 2、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卖方提供发票三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3、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

函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支付方式：支票、汇款或保函。。

4、若卖方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将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

5、如卖方根据合同规定有责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买方在书面通知卖方后，有权从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等款项。

6、中标人在收到上述买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买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5、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支付方式：支票、汇款或银行保函。

若卖方在货物质保期第一年内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在质保期第一年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将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

6、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到货。

交货地点：_____

7、质量保证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自仪器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技术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培训费由卖方负责。

(3) 安装调试：仪器的安装调试结合技术培训进行，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卖方（或由卖方联系仪器生产厂家）负责，所需费用由卖方负责。

(4) 保修期：质保期内免费保修，所需费用由卖方负责。

(5) 维修响应时间：卖方应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有关人员至买方所在地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120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须提供整套具体的修复方案，30 天内将货物修复，且超过 120 小时后应对买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每天按货物总价值的 0.1% 对买方进行赔偿。买方有权从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额。

8、验收标准

(1) 技术条款：

(2) 使用说明书

9、验收方式

设备到货时按合同配置清单（附件 1）、使用说明书和仪器装箱单由卖方和买方共同进行到货验收。

10、违约责任

（1）如果卖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卖方在收到买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卖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要求卖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卖方应按照买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a. 在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违约金。

b. 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也应相应延长。

c.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和违约金。

d. 买方要求退货的，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买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违约金，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买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e. 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2）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买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买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叁份，卖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章）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附 1：配置清单

附 2：中标通知书（电子版扫描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___份：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后附“开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除合同条款偏离表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7）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手机号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保证金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除投标文件中外，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产地是指产品的最初来源，即产品的生产地。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2) 产品属性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产品属性	投标人企业特殊性质
	填写: 大型企业 或中型企业 或小微企业				不涉及填: 无或不适用	不涉及填: 无或不适用	货物类 项目必须填写	货物类 项目必须填写	填写: 大型企业 或中型企业 或小微企业	填写: 注册地	填写: 国内或进口					分项 总价= 采购数量* 分项单价	填写: 节能 或节水 或环保 不涉及 填: 无或 不适用	填写 监狱企业 或福利企业 或其他 不涉及 填: 无或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如实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第五章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在本表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进行逐项应答，需在引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
2.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3. 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在“偏离情况”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响应”或“无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6-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我公司不是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3.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5.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4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5 代理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的投标，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了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如无明确规定，即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是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四章的说明执行评标价格扣除。
-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